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黃于珍

被告 徐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9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99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下午2時27分許，駕駛車
03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
04 南向高架44公里400公尺高乘載車道時，因未充分注意車前
05 狀況之過失，致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
06 有、訴外人黃謙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
07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到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而支出維
08 修費用228,350元（含工資17,220元、鈹金31,710元、零件1
09 79,420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。又
10 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4,991元，爰依侵權行為
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
12 4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到庭之陳述略
15 為：我要聲請鑑定等語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0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
21 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
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23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
2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27 (二)經查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未充分注
28 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前方執行警戒任務車，乃系爭事故之
29 肇事原因，黃謙宇駕駛系爭車輛則無肇事因素，有桃園市政
30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8月12日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證
31 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實

01 具有過失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有毀損，支出
02 維修費用228,350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4,991元），其已
03 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國道
04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
05 票、系爭車輛修復照片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在卷
06 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、8至15-1、4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
07 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上揭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就系爭
08 車輛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9 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15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
16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17 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，且
18 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
19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
22 991元，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7 假執行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9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30 敘明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郭宴慈